（機關全銜）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(107年修訂版)

 機關全銜（下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（下稱乙方）為甲方聘用人員，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 年 個月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(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，請詳填)

三、聘用報酬：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台幣 元( 等 薪點)整。

四、受聘人應負之責任：在聘用期間，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聘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方得終止契約，另乙方於契約屆滿，若不辦理續約時，應於離職前七日辦妥離職手續。

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。

六、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。

七、聘用期間，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忠心努力，並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相關規定。

八、聘用期間不得參加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、各鄉公所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。

九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，由僱用機關及受僱者按月提繳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，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要求留用或救助：

(一)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。

(二)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。

(三)乙方因工作不力或違背雙方有關規定。

(四)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(五)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。

(六)甲方因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十一、聘用人員給假規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乙方離職時應將工作上持用之一切文件、表冊、圖書、物品等列冊移交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，並由各單位主管負督導之責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應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」

 與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本契約一式六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 甲 方：

 法定代理人：

 用人單位主管：

 乙 方：

 地 址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